

## —洩漏已故榮民遺產資料，退輔會 2 職員遭判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李姓專員及吳姓輔導員，負責管理已故榮民遺產，卻涉嫌將榮民的出生日期、戶籍地、遺產資料等個資，洩漏給代辦已故榮民遺產繼承的陳姓業者，其中李男還收賄 4 萬元，退輔會將兩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懲會日前判李男撤職並停止任用兩年、吳男降二級改敘。

2014 年至 2018 年間，李男利用職務之便，登入電腦查詢應保密的已故榮民身分或遺產資料，洩漏給陳姓業者，並收受賄 4 萬元；吳男也於 2016 年至 2017 年間，將已故榮民身分或遺產資料洩漏給陳姓業者，一審去年 9 月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判處李男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吳男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 18 萬元。

公懲會審理時，李男供稱，會將已故榮民遺產資訊告知業者，是希望藉此能夠尋獲已故榮民在中國的遺產繼承人，除能使中國親屬繼承已故榮民的遺產外，也能讓已故榮民得以落葉歸根，慰藉其遺願，並無進一步圖利行為，收賄 4 萬元是他一時糊塗，考量到房貸壓力才收下，對此他深感懊悔自責不已。

吳男則說，對軍中袍澤因國共戰爭，導致兩岸親屬隔絕數 10 年無法彼此聯絡，及身後事難以順利由中國親屬辦理等問題，感觸頗多，才會一時失慮將已故榮民包括祖籍所在等資料交付代辦業者，不知這樣觸法。

公懲會依法院判決及桃園榮服處考績委員會議紀錄，認定兩人除觸犯刑法外，也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必要。

【文章擷取-自由時報】

**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也提醒你!**